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
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聯眾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聯眾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B-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亮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北京體育之窗」	指	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358）
「佳怡」	指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京體育之窗以保證回報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之30%
「亮智」	指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眾」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
「聯眾集團」	指	聯眾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亮智（作為買方）與聯眾之賣方（作為賣方）就向亮智轉讓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戰略合作」	指	易佳及佳怡分別向亮智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以供亮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就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亮智與聯眾之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各有關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易佳」	指	易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體育之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敬啟者：

(1)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聯眾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1) 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就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訂立有條件戰略合作協議。亮智由易佳（北京體育之窗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體育之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亮智將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約28.76%。亮智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收購事項須待北京體育之窗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戰略合作投資

待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戰略合作協議各方於完成時應按以下方式向亮智支付港幣1,130,000,000元的投資金額：

- (a) 港幣770,000,000元應由易佳以現金支付；及
- (b) 港幣360,000,000元應由佳怡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投資金額乃由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i)亮智須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港幣1,130,000,000元；及(ii)除佳怡港幣339,000,000元之出資(相當於佳怡於亮智持有之30%股權)外,本公司須應北京體育之窗之要求支付額外港幣21,000,000元後釐定。

儘管亮智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惟於亮智之投資金額應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支付約68.14%及約31.86%。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投資金額乃訂約方之間所作之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年利率30%之保證回報乃理想的投資回報。此外,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為一項預期回報較高的短期投融資,因此,本公司願意不按彼等於亮智之股權比例進行投資。

佳怡的投資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戰略合作的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戰略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買賣協議順利完成,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易佳有權向亮智繳足全部投資金額(即港幣1,130,000,000元):

- (a)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亮智收購聯眾合共28.76%之已發行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佳怡未能履行其投資承擔(即港幣360,000,000元),而亮智因此須繳足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誠如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所確認,倘(i)本公司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或(ii)本公司未能於重要時間履行其投資承擔,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及/或財務後果。

由於戰略合作構成一項主要收購,其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履行其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

(2) 出售事項

待戰略合作完成後，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體育之窗將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購回」），代價（「保證回報」）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保證回報} = \text{港幣}360,000,000\text{元}[1 + (30\% \times N/365)]$$

「N」指自佳怡向亮智支付投資金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曆日數。

每年30%之保證回報率乃由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公司將新股份認購（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完成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37,000,000元投資回報最大化之意圖；(ii)於緊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前六個月之短期融資利率的概約每年最優惠利率加8%（如香港持牌銀行所報）及孖展利率約每年11%（根據香港證券經紀公司提供的孖展利率得出）；(iii)北京體育之窗需要戰略合作夥伴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撥資；及(iv)本公司之資本承擔金額及為戰略合作保留資金之時間跨度。

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擬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同時進行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而非將兩者分開進行。鑒於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獲股東批准，故董事會擬將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互相作為條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前述任何一項。

由於北京體育之窗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358），故董事認為北京體育之窗為一間聲譽良好及可靠的公司。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亮智將擁有226,000,000股聯眾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約港幣1,191,020,000元。北京體育之窗（亮智70%股權之間接擁有人）將具備充足資源於有關時點履行其於出售事項項下之購回責任。易佳以保證回報向佳怡購回亮智30%已發行股本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該購回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倘未有生效，本公司有權依法提出訴訟要求北京體育之窗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亮智之資料

亮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亮智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此外，亮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380,001,200元；及向亮智作出之投資金額港幣1,130,000,000元將用作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剩餘代價港幣250,001,200元將由亮智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聯眾之賣方。

鑒於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佳怡將不再為亮智之股東，本公司並無承諾支付剩餘代價港幣250,001,200元（「額外金額」）。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承諾支付上述港幣250,001,200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不擬就額外金額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倘情況有變及本集團須支付額外金額，本公司將重新遵從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獲取股東批准（如有需要）。誠如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所確認，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未能支付剩餘代價而產生的任何法律及／或財務後果。

有關聯眾集團之資料

聯眾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聯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

下表載列摘錄自聯眾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6,300	475,769
除稅前溢利	44,767	111,599
除稅後溢利	40,461	97,643

聯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6,5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京體育之窗之資料

北京體育之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358）。北京體育之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賽事推廣、提供體育休閒服務、體育營銷及諮詢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買賣協議項下各賣方、北京體育之窗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港幣404,5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4,500,000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股權投資；及
- (b) 約港幣400,000,000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

除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倘有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進行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乃為透過佳怡於亮智已發行股本30%之投資，進行短期投融資及獲取保證回報。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遇。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項下年率30%之保證回報將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保證回報乃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考慮因素如下，包括：(i)本公司旨在於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從所得款項淨額獲得最高的投資回報；(ii)鑒於近期股市表現及融資及／或孖展利率，年利率30%乃為相當高的回報率；及(iii)北京體育之窗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保證回報向佳怡購回亮智30%已發行股本，相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46.98%至91.11%之投資回報率（平均回報率為3.42%及中間回報率為-1.84%）而言，其實質上使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一項短期有保證高回報投資。

董事對與北京體育之窗之投資戰略合作持樂觀取態，且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公佈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381,641,000元及港幣568,505,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戰略合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i)加上保證回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港幣44,500,000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基本維持不變。董事亦認為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戰略合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取約港幣404,900,000元之保證回報。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港幣44,9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港幣400,000元後之收益淨額約港幣44,500,000元將計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港幣44,500,000元（為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而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維持不變。

由於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收益將對本集團之盈利有即時重大影響，而最終影響尚需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戰略合作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戰略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或涉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1頁至97頁、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0頁至103頁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2頁至99頁，該等資料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請參閱以下所列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119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5/LTN20140925273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7/LTN20151027432_C.pdf

2.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無抵押（附註）	6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38

附註：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而應計利息為港幣1,320,000元。

(b)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影響，本集團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劇，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預期仍將保持動盪。作為一個規模小而開放的綜合經濟體，香港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動盪高度敏感。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於三位投資者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合共5,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7,000,000元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清潔能源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6,300	475,769	207,285	325,068
收入成本	(79,803)	(181,269)	(77,120)	(148,996)
毛利	156,497	294,500	130,165	176,072
其他收入	4,649	23,398	2,759	14,31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5,476)	(70,416)	(23,402)	(47,410)
行政開支	(34,714)	(70,986)	(39,719)	(29,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90)	(29,141)	(11,744)	(21,834)
研發費用	(35,699)	(35,756)	(17,614)	(21,629)
財務成本	—	—	—	(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767	111,599	40,445	70,399
所得稅開支	(4,306)	(13,956)	(7,240)	(7,854)
年度／期間利潤	40,461	97,643	33,205	62,5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3,379)	(27)	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461	94,264	33,178	62,549
以下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聯眾權益持有人	35,052	97,641	33,203	62,545
非控股權益	5,409	2	2	—
	40,461	97,643	33,205	62,545
以下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聯眾權益持有人	35,052	94,262	33,176	62,549
非控股權益	5,409	2	2	—
	40,461	94,264	33,178	62,549
聯眾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8.52	16.26	8.03	7.98
攤薄	8.52	14.18	5.47	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8	12,061	11,480	29,182
商譽	–	–	–	88,218
無形資產	43,318	47,942	44,256	203,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35	–	40,4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00	13,682	7,000	21,637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	–	–	40,575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	–	–	29,947
遞延稅項資產	158	104	158	–
	<u>59,644</u>	<u>89,224</u>	<u>62,894</u>	<u>453,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	1,581	937	1,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67	130,522	74,096	210,622
借予股東之貸款	25,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25,000	5,000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21,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16	718,979	738,287	263,864
	<u>148,352</u>	<u>876,082</u>	<u>818,320</u>	<u>717,7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29	44,581	39,505	51,681
遞延收入	29,467	20,798	25,006	27,597
短期銀行借款	–	–	–	120,910
所得稅負債	1,484	10,011	3,354	7,577
	<u>58,780</u>	<u>75,390</u>	<u>67,865</u>	<u>207,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89,572</u>	<u>800,692</u>	<u>750,455</u>	<u>510,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216</u>	<u>889,916</u>	<u>813,349</u>	<u>963,0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	-	-	29,947
遞延稅項負債	-	-	-	6,567
	-	-	-	36,514
總資產減總負債	149,216	889,916	813,349	926,520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72,061	238	238	240
儲備	77,067	889,588	813,021	926,190
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128	889,826	813,259	926,430
非控股權益	88	90	90	90
權益總額	149,216	889,916	813,349	926,5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640	45,564	108,2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與擁有人之交易	<u>9,421</u>	<u>31,591</u>	<u>41,0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61</u>	<u>77,155</u>	<u>149,21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及與擁有人之交易	<u>(71,823)</u>	<u>735,956</u>	<u>664,1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8</u>	<u>813,111</u>	<u>813,34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及與擁有人之交易	<u>-</u>	<u>76,567</u>	<u>76,5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u>	<u>889,678</u>	<u>889,91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及與擁有人之交易	<u>2</u>	<u>36,602</u>	<u>36,60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0</u>	<u>926,280</u>	<u>926,5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767	111,599	40,445	70,3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8	6,134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9,505	12,604	-	-
利息收入	(989)	(12,165)	-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155	-	-
無形資產之撇銷	-	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90	29,141	-	-
貨幣換算調整	-	(3,375)	-	-
非現金項目	-	-	19,982	20,2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58,942	146,185	60,427	90,674
存貨增加	(533)	(41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479)	(69,9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14	15,559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747	(8,669)	-	-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	-	(14,444)	(76,067)
經營所得之現金	33,991	82,666	45,983	14,607
已收利息	989	7,951	727	7,017
已付利息	-	-	-	36
已付所得稅	(4,596)	(5,375)	(5,370)	(10,55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0,384	85,242	41,340	11,1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351,636)	(30,000)	249,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221,6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5)	(8,222)	(5,389)	(1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51	–	–	320
購買無形資產	(15,618)	(4,158)	(83)	(6,961)
透過內部開發之開發成本增加	(12,383)	(12,777)	(6,763)	(9,14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	–	–	(216,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682)	–	(7,95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	(40,435)	(4,000)	(2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5,000	4,000	–
借予股東之貸款還款／(增加)	(25,000)	25,000	25,000	–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增加	–	–	–	(40,000)
	<u>–</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7,255)</u>	<u>(393,910)</u>	<u>(17,235)</u>	<u>(289,6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99,998)	(299,998)	(50,273)
已付利息	-	-	-	(36)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120,91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2,494
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	-	300,000	300,000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 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661,207	661,207	-
支付購回股份	-	(1,916)	-	-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	(41,998)	(35,743)	-
	<u>-</u>	<u>617,295</u>	<u>625,466</u>	<u>73,09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u>	<u>617,295</u>	<u>625,466</u>	<u>73,0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871)	308,627	649,571	(205,4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587</u>	<u>58,716</u>	<u>58,716</u>	<u>367,34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16</u>	<u>367,343</u>	<u>708,287</u>	<u>161,8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16	718,979	738,287	263,86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351,636)	(30,000)	(101,968)
	<u>58,716</u>	<u>367,343</u>	<u>708,287</u>	<u>161,896</u>

B.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聯眾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棋牌運動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新聞發佈會上確認，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聯眾**」）將獲授營運二零一五年第三屆全國智力運動會（「**智運會**」）之專營權。由北京聯眾所進行有關智運會之營運將包括智運會之發展、市場推廣、報導、視頻及網絡轉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北京聯眾及天津中棋惟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棋惟業**」，連同北京聯眾，統稱為「**聯眾附屬公司**」，兩者均為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棋牌運動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聯眾協議**」）。根據聯眾協議，聯眾附屬公司將負責棋牌綜合業務網絡化管理項目。聯眾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協議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聯眾協議有效期屆滿之後聯眾附屬公司享有優先續約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聯眾之全資附屬公司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Noble Link**」）（作為買方）及聯眾（作為買方擔保人）與Party Ventures Limited（「**Party Ventures**」）（作為賣方）及bwin.party digital entertainment plc（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arty Ventures同意出售而Noble Link同意購買Peerless Med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000,000元或港幣271,000,000元），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北京聯眾及中棋惟業與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PPTV**」）簽署了《網絡版權合作協議》（「**網絡版權合作協議**」）。網絡版權合作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網絡版權合作協議，在PPTV向北京聯眾及中棋惟業支付相應費用的基礎上，PPTV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享有若干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體育之窗及亮智與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統稱「聯眾賣方集團」）、張榮明先生、劉江先生、申東日先生及龍奇女士（統稱「聯眾賣方集團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聯眾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亮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聯眾賣方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186,800,000股股份，佔聯眾已發行股本約23.78%。此外，聯眾賣方集團擔保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擔保聯眾賣方集團全面及準時履行於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均已同意於聯眾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之前或之後投票贊成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一名由亮智向聯眾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亮智須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1,140,638,16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6.1062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眾董事會知悉亮智亦與KongZhong Corporation（空中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亮智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聯眾額外39,200,000股股份，佔聯眾已發行股本約4.99%。亮智須就收購該等額外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239,363,04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6.1062元。

C. 期後財務報表

聯眾集團、聯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的聯眾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聯眾集團財務資料之聯眾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如下：

業務回顧

聯眾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5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他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88.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他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3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他們的每月活躍用戶達29.3百萬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每月活躍用戶增長19.7%。他們的每月付費用戶達1.8百萬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每月付費用戶增長145.1%。他們的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付費用戶月均收入分別達人民幣69.0元及人民幣20.4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降2.4%及增長10.3%。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C平台的收入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0.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他們來自PC平台的每月付費用戶約333,000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6.7%。PC遊戲的支付率為3.4%，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0.6%。由於他們主要的線上／線下賽事大多安排在本年度下半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PC遊戲的穩定增長主要得益於他們生態系統各個部分的驅動與支持。例如，在德州撲克方面，他們探索在德州撲克垂直媒體領域的推廣、推出包括中國撲克秀等一系列引人注目的以德州撲克明星為主角的短視頻及真人秀，從而成功吸引高質素用戶流量及進一步加快用戶獲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他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7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218.4%。每月活躍用戶達19.5百萬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36.6%。每月付費用戶達1.4百萬戶，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249.2%。付費用戶月均收入達人民幣20.4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0.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費率達7.4%。獲得卓越成績乃源於他們遊戲的不斷改進、與移動手機廠商更緊密的合作以及他們線上／線下模式的精確執行。例如，聯眾重要的線下賽事之一鬥地主黃金聯賽，以前該賽事的線上部分主要面向PC用戶，但目前亦向他們的移動用戶開放。他們通過聯合推廣賽事，僅用一週時間便通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來自期內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ii)有關聯眾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支(如有)。

過與一家主要移動手機廠商的合作推廣吸引到約200,000名新用戶。此外，由於線上／線下營業模式的協同效應，鬥地主之每月付費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1.1百萬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39.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移動運營商收費管理政策的一些調整對整個行業都帶來了一些影響，也給他們帶來一些挑戰，但是他們相信影響只是暫時的，而且他們已很大程度上成功地調整和適應了這些改變。他們移動遊戲產品的質量、多樣化及不斷擴展的渠道、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及與移動運營商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將繼續驅動他們移動業務的不斷增長。

於本年度上半年，在維持線上遊戲平台快速增長的同時，他們已為繼續構建智力運動生態圈打下堅實基礎且取得突破性進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聯眾與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棋牌運動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合約。根據該合約，聯眾獲得十年授權並取得涉及棋牌運動管理中心及其屬下相關協會之所有有關互聯網方面（包括個人電腦、網絡、移動互聯網及基於數字技術之任何未來互聯網業務模式和媒介）之商業開發權。他們將成為棋牌運動管理中心全面推進中國智力運動行業互聯網+改革的供應商及實施者，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創立全國統一會員制、以互聯網為基礎之競賽管理平台及教育、培訓及營銷方面的一系列新業務模式與方案。他們亦將成為棋牌運動管理中心就其與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已簽署的合作協議的唯一獨家服務供應商，咪咕是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旗下負責互聯網及新媒體業務的公司。與棋牌運動管理中心的合作充實了他們智力運動生態圈中棋牌遊戲互聯網+的一環，並將不斷為聯眾帶來新商機及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眾完成了對Peerless Media Limited（「**Peerless**」）（一家從事電視內容製作、品牌授權、線上服務及比賽管理的公司）的收購，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世界撲克巡迴賽（「**WPT**」）品牌並以WPT品牌製作優質撲克及在線娛樂內容。此項收購是聯眾一個突破性的里程碑，經由此收購，聯眾獲得了多項全球頂尖的戰略資產及能力。首先，WPT是全球知名品牌，賽事區域覆蓋美國、歐洲及亞洲多個區域，電視節目覆蓋了150多個國家並已吸引到眾多贊助商。通過收購WPT，聯眾控制了全球智力運動中最具價值的涵蓋賽事、媒體及廣告的端到端資產。此外，WPT將為他們帶來賽事管理、電視節目製作、媒體廣播、品牌管理方面最先進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同時帶來全球涵蓋範圍最廣的智力運動電視節目庫之一。有關專業知識與能力將有力地幫助聯眾加速建立行業領先智力運動生態圈的步伐，並將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地位。此外，憑藉WPT獲全球認可的品牌價值、渠道與影響力，聯眾可獲取全球大批主流用戶。通過WPT，聯眾現能將全球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引入中國，同時幫助將中國最好的產品與服務走向世界，從而開拓全新的商業機會。聯眾正加速全球化的步伐，WPT作為聯眾一員將是開路的尖兵。

財務概覽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至人民幣6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9.3百萬元。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金額*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1.7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7.8百萬元或56.8%。增長乃由於移動遊戲所得收入的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自主開發PC遊戲收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7百萬元或4.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移動遊戲的收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218.4%。自主開發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增長主要由於彼等相關每月付費用戶的大幅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主開發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每月付費用戶分別為約333,000名及1,449,000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312,000名及415,000名。

3.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71.9百萬元或93.2%。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54.2%及62.8%。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移動遊戲的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長，而由於較高的渠道及分銷成本，移動遊戲的收入成本高於聯眾集團的平均收入成本。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6百萬元或418.9%。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長人民幣11.6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來自期內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ii)有關聯眾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支(如有)。

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47.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4.0百萬元或102.6%。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及員工薪酬增加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6.8%。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百萬元）。

7.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22.8%。期內研發費用的增長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及人員費用增加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8. 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29.3百萬元或88.4%。該增長主要由於收入顯著增長所致。

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21.7百萬元或34.7%。增長主要由於收入顯著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源自期內聯眾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彼等分佔(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2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並無有關聯眾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支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0.6百萬元或8.5%。該增長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增長所致。

11.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9.0百萬元減少32.5%至人民幣485.5百萬元。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及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約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17.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505.5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12.3百萬元。聯眾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8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20.9百萬元為短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3.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聯眾集團總權益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中期報告日期，除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20.9百萬元外，聯眾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及並無任何違反金融合約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款總額，因此，聯眾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聯眾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其未來擴張、投資及業務經營撥資。

12.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眾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網魚網絡發展有限公司各5.7143%的剩餘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13.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眾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Peerless及其附屬公司（「Peerless集團」）100%的權益，估計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末，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聯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4.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眾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之銀行存款獲抵押以擔保聯眾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眾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聯眾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歐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外，聯眾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18.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眾集團擁有767名僱員（包括WPT員工），其中276名負責遊戲開發，340名負責遊戲營運及119名負責一般管理及企業管理以及32名負責組織WPT。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薪酬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0%。

聯眾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誠如中國法例規定，他們參加了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醫療、基本福利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47,040,000份購股權。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眾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

19. 功能貨幣變動

於過往年度，董事將美元（「美元」）作為聯眾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四年重組完成及於聯交所上市後，聯眾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幾乎全部存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用於中國及國外地區之持續發展。自此，聯眾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利息收入以及將自其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取得之以人民幣計值之股息收入。因此，聯眾董事決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聯眾之功能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與過往年度相同，聯眾將繼續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報表。聯眾功能貨幣之變動對聯眾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列於未來賬目。

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聯眾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聯眾核心僱員授出23,520,0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402港元。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他們將繼續在技術和產品方面加大投入並持續改進優化PC及移動平台之遊戲產品。通過他們的主要線下賽事，如第八屆WPT龍巡賽、中國棋牌競技大賽北京站、二零一五WPT中國賽、WPT韓國賽及第一屆世界麻將運動會，他們預期可透過該等大型賽事的在線資格賽為他們的平台和產品帶來更多的在線流量。

通過收購WPT，他們將進一步加快國際擴張的步伐。他們將專注於將WPT的產品、服務及能力整合至他們的生態系統。與此同時，將新的技術和產品，尤其是移動產品，整合到WPT的業務中並繼續支持WPT的全球業務擴張。

憑藉與棋牌運動管理中心的合作，他們將專注於向市場推出在此合作下他們的第一批產品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統一會員制度、教育及培訓產品以及與中國移動旗下咪咕合作的產品。

生態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作為他們的內容及視頻業務已成為吸引用戶的有效渠道，且預期憑藉其優質的內容節目，其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進入產生收入的收穫階段。此外，聯眾與網魚網咖共同構想與建設之新網絡體驗旗艦店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業，將為市場帶來新的線上／線下用戶體驗模式。他們相信該模式將引領互聯網新一代玩樂的新潮流。此模式將開放進行全國特許加盟經營，並進一步充實聯眾智力運動生態圈中重要的線上／線下體驗交匯點環節。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II-4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戰略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相關的主要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年報（已就其刊發審核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工作及相關受聘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戰略合作協議相關的主要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為闡釋戰略合作協議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猶如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而編製。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戰略合作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作出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闡述倘戰略合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應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就戰略 合作作出之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4)	餘下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港幣千元
收益	2,126	44,900	47,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4		2,23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45,212		45,2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6)		(516)
融資成本	(25,265)		(25,265)
行政開支	(25,386)	(400)	(25,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8)		42,892
所得稅抵免	982		98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26)		43,87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538)		(10,538)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516		516
所得稅之影響	(399)		(399)
	(10,421)		(10,42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46)		(74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167)		(11,1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167)		(11,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93)		32,707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就戰略合作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16				4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5,23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0,542	360,000			910,542
總非流動資產	876,315				1,236,31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346				178,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85		44,900		84,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295	(360,000)		(400)	(73,105)
總流動資產	505,326				189,8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7,845				217,845
可換股債券	278,816				278,8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				97
應付稅項	4,200				4,200
總流動負債	500,973				500,9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53				(311,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668				925,1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65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4,567				4,567
	67,532				67,532
資產淨值	813,136				857,6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717				46,717
儲備	766,419		44,900	(400)	810,919
總權益	813,136				857,636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易佳及佳怡分別向亮智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以供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該港幣44,900,000元之調整乃反映具保證回報之戰略合作之估計收益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戰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並按保證回報=港幣360,000,000元 $[1 + (30\% \times N/365)]$ 計算。戰略合作之有關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持續影響。

有關調整乃反映戰略合作之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購成本

360,000

3. 有關調整乃反映戰略合作之收購事項之估計收益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戰略合作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估計收益=港幣360,000,000元 $(30\% \times N/365)$

44,900

4. 有關調整反映董事所估計之戰略合作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約港幣400,000元。

由於戰略合作之收購事項及保證回報之實際公允價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並不相同，故戰略合作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損益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之估計金額有顯著差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彼等盡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先生 （「杜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	4.56%
	實益擁有人	185,914,830	1.70%
	配偶權益	34,400,000	0.31%

附註：

- 杜先生為劉贊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劉贊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杜先生	4,70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4.56%
劉贊女士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4,400,000	0.31%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0	20.08%
吳家威先生 (「吳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00,000,000	20.08%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葉曉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200,000,000	20.08%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	15.51%
蘭恒先生(「蘭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00,000,000	15.51%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0	16.43%
徐榮塔先生 (「徐先生」)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0	16.43%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贊女士為杜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杜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吳先生及葉曉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吳先生被視為於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葉曉雯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蘭先生實益擁有。蘭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徐先生實益擁有。徐先生被視為於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之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目前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由本公司與信合集團有限公司（「**信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一**」），內容有關信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2) 由本公司與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GC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二**」），內容有關GCA向本公司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3) 由本公司與信合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精簡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服務範疇，據此，信合僅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高淨值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
- (4) 由本公司與GC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精簡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服務範疇，據此，GCA僅須引入獲本公司接受之潛在中國投資者，主要是就香港入境事務處所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言的個人及家庭；
- (5) 由本公司與港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2,200,000,000股新股份；
- (6) 由本公司與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份；
- (7) 由本公司與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瑞信泰富**」，作為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
- (8) 由本公司與瑞信泰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後認購協議A之完成日期；及
- (9) 戰略合作協議。

10. 本集團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主要股份登記過戶代理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就戰略合作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下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體育之窗」）就易佳投資有限公司（「易佳」，北京體育之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佳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戰略合作」）以供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戰略合作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戰略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合作）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使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項生效，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戰略合作完成及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體育之窗以港幣360,000,000元 $[1 + (30\% \times N/365)]$ （其中「N」為自佳怡向亮智支付投資金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曆日數）之代價（「保證回報」）向佳怡購回亮智3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戰略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項生效，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於上述大會上將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